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澄清公告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通函的內容作出以下澄清及修訂：

	澄清	對該通函的修訂
1.	申請認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須以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將不設白表eIPO平台。	(i) 刪除該通函第24頁「eIPO」之釋義； 及 (ii) 從該通函第v頁的預期時間表中刪除「透過網上銀行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之最後時間」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新加坡及中國。	以下列句子取代該通函第61頁「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一句：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新加坡及中國。」
----	---------------------------------	--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為免除疑問，反映上述修訂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香港法院聆訊批准債權人安排之呈請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大法院聆訊批准債權人安排之呈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¹⁾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香港時間)

免費換領新股份現有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得保證配額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 獲得保證配額之資格.....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份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公佈完成收購事項及股份發售.....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債權人安排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復牌及開始買賣新股份／發售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換領新股份現有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 (1)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視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是否可進行股本削減以及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而定，故該日期尚不確定。
-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通函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 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